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议主要内容为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塔吉克斯坦”、“塔国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中矿业”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71,915.91万索莫尼（索莫尼为塔吉克斯坦法定货币）。按塔国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塔中矿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还需履行提取15%的盈余公积，共计25,787.39万索莫尼，剩余可分配利润总额为146,128.53万索莫尼。根据塔国有关规定以及中塔两国已签署的税收协定，在塔国缴纳5%红利税等程序后，实际可分回138,822.10万索莫尼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中塔两国相关法律规则，结合塔中矿业现金流及汇率变动情况，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近日，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，塔中矿业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定对上述全部可分配利润138,822.10万索莫尼按照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将索莫尼兑换成美元（按2017年6月30日为汇率基准日，索莫尼兑人民币1:0.7689，美元兑人民币1:6.7744；138,822.10万索莫尼约合人民币106,740万元；美元15,757万元），并由塔中矿业分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塔中矿业的现金分红款10,000万美元（其中6月30日收到9,900万美元，7月3日收到100万美元），剩余分红款项塔中矿业将分批陆续支付。因塔中矿业以索莫尼为记账本位币，实际分红款以美元汇出（届时确定汇率基准日），因此剩余分红款可能存在汇兑损益。

因塔中矿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分红将增加母公司报表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，但由于确认分红过程中在塔国缴纳 5%红利税等的影响，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，因此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有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